

WeLab Bank X 望月 Patisserie La Lune 優惠條款及細則（「優惠」）

1. WeLab Bank X 望月 Patisserie La Lune 的優惠期為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優惠期」）。
2. 本優惠適用於在優惠期內擁有 WeLab Bank Limited（匯立銀行有限公司）（「WeLab Bank」）有效核心賬戶的客戶（「你」或「你的」）。你須以 WeLab Debit Card 於望月 Patisserie La Lune（「商戶」）官方網站簽賬繳付所有有關費用以享有本優惠。
3. 於優惠期內，使用 WeLab Debit Card 於商戶官方網站中消費（「合資格交易」），你可以就有關合資格交易獲得 8% 現金回贈。在任何情況下，你於優惠期內就本優惠最多可獲得 HKD500 現金回贈。
4. 本優惠於優惠期內設名額 4,000 個，先到先得，賞完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5. 除非在其他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另有註明，否則本優惠不可與其他商戶優惠同時使用。
6. 現金回贈會以最終交易的金額計算。現金回贈將於優惠期完結後的下一個曆月的 15 個工作天內以存入你的 WeLab Bank 核心賬戶。現金回贈將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計算。你的 WeLab Bank 核心賬戶於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必須仍然有效。
7. 本優惠不適用於電子錢包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
8. 你得悉並同意本優惠名額會在優惠期內隨時用畢，恕不另行通知。
9. 你得悉並同意(i) 在優惠名額用畢後作合資格交易及／或(ii) 若你於存入現金回贈的當曆月或之前關閉你的核心賬戶，你將失去享有本優惠的資格。
10. 對於交易是否合資格（視乎情況而定），WeLab Bank 及商戶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不合資格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未發布，取消，撤銷和/或退款的交易。WeLab Bank 及商戶可能會酌情決定不時增加或刪除上述不符合條件的交易清單。
12. 如果你已獲取本優惠，但隨後取消或撤銷該合資格交易（全數或局部），我們有權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從你的核心賬戶中沒收或扣除 (i) 相關現金回贈和 (ii) 任何現金回贈的差額。
13. 你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訂單，WeLab Bank 保留要求你出示訂單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 WeLab Bank 的訂單存根將不獲發還。
14. 除非 WeLab Bank 及商戶另有註明，你不可將優惠或其他替代獎品（如適用）兌換成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亦不能轉讓本優惠。

15. WeLab Bank 及商戶保留有關你參與本優惠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16. WeLab Bank 及商戶保留隨時暫停，修訂或終止全部或部份優惠及／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有任何爭議，WeLab Bank 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而 WeLab Bank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若有因本優惠而引起的任何爭議，WeLab Bank 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WeLab Bank 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現金回贈。如果 WeLab Bank 在任何時候發現，無論是在推廣期之後還是在推廣期內，任何人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WeLab Bank 有權取消其參與本優惠的資格及收回現金回贈。
19. 如果 WeLab Bank 認為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欺詐、濫用和/或不遵守本活動條款及細則，WeLab Bank 有權撤銷你參加本優惠及享有現金回贈的資格及/或暫停或終止你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WeLab Bank 不會向你發放任何現金回贈及/或 WeLab Bank 有權從你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你的核心賬戶）扣除與 WeLab Bank 已經發放的現金回贈之等值金額。另外，WeLab Bank 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
20. 各款產品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21. 除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外，本推廣亦須受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向望商戶查詢。
22. 對於商戶就本優惠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素，WeLab Bank 恕不承擔任何責任而 WeLab Bank 亦非商戶的供應商。如對產品/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任何商戶官方網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商戶提出。
23. 對於您因參與本優惠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索賠，費用或訴訟，WeLab Bank 概不負責。
24.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 WeLab Bank 的賬戶條款（「賬戶條款」）一起閱讀。如果本條款及細則與賬戶條款不一致，則按以下順序進行：
 - (i) 本條款及細則；及
 - (ii) 賬戶條款
2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所有參加者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其司法機構管轄。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7.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賬戶條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
28.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